中共清远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清远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0月31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清远市水利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2月22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中共清远市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党委（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水利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全局巡察整改工作，并把巡察整改作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制度、改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法、提升水利工作质量的重要契机，切实推进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动员部署。**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组迅速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反馈的存在问题及主要表现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制作整改任务细化分工表，将责任落实到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书记带头深刻剖析原因，班子成员坦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增强党组齐心协力抓好问题整改的思想共识。市委专项巡察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共召开5次党组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及研究专项巡察相关精神和工作。

**二是带头亲抓共管，落实问题整改。**局党组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召开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议，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向全体干部职工明确巡察整改的要求和任务。2023年1月，班子成员率队前往英德市石牯塘镇实地调研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结合市委巡察组在巡察期间提出的问题，提前部署落实整改；2023年4月，班子成员率队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污水处理厂项目等现场，对项目资金支付、安全度汛和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023年4月，班子成员到连山、连州，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农村饮水工程问题进行调研督导，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2023年5月，召开清远市水利局落实市委专项巡察工作整改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任务件件落实、整改措施桩桩落地。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成果转化。**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对照回顾，查漏补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并主动探究问题形成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对规章制度进行完善、修订、补充，印发《清远市水利局资金分配管理细则》《清远市水利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细则及制度，针对巡察反馈意见面向全市印发《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农水水保工作的通知》《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等工作通知，规范各项工作细则及程序。对各科室、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形成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坚决以巡察反馈意见为导向，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完善我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机制，将整改效果转化为内部治理效能，防止问题反弹，确保长效常治。

二、集中整改期内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召开中心组（扩大）会议，围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等重点内容进行学习研讨，党组成员带头开展研讨交流，结合实际谈认识体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化学习成果运用，着力推动水利工作出成效。

2022年至今，为学习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共清远市水利局党组共召开党组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8次，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12月28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清远市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省水利厅《关于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的工作方案》等。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研讨学习中，局党组成员结合清远水利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谈学习体会、感悟，围绕主题开展研讨发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局党组书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切实把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工作部署当中。

**存在问题：**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乡村振兴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入户，推进清远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按照《清远市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提高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进水浓度；加快推进迎咀灌区整改工作。

1.在加强农村集中供水入户方面，全面排查辖区内未覆盖集中供水的常住户和有意愿接入集中供水的非常住户数，结合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争取在2023年底前做到应接尽接。

2.在农村饮水水质安全方面，我局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反馈的水质监测情况，督促相关县（市、区）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根据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第一季度监测结果，我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了99.25%。

3.2023年2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我市已印发实施《清远市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建设规划与指导，提高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进水浓度。按照省住建厅工作要求，我局已下达通知按季度调度及督促各县（市、区）报送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及时掌握各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2023年第一季度运行情况调度。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全市“十四五”期间需新增镇级污水管网200公里，截至2022年年底全市新增镇级污水管网211.97公里，完成率105.99%。

4.我局积极推进排水体制改革工作，明确排水公司权责，指导各县（市、区）排水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切实发挥排水公司作用。

5.计划增加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通过科技手段不断完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镇级生活污水厂运行效能。目前已开展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现状调研，初步汇总分析各县区的已建成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现状情况；安排技术单位制定下一步的信号连接、平台模块增设计划。

6.清城区迎咀灌区改造目前仍未完成的问题，目前已通过中介服务超市选定第三方进行可行性报告编制和前期勘察服务，并签订可研报告编制合同，已完成工程测量，正在进行地质勘查外业和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存在问题：**对乡村振兴工作研究谋划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印发清远市水利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水利治理工作要点，及时跟进各县（市、区）实施情况。

2023年5月9日，我局党组组织听取了关于水利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题汇报，审定了《清远市水利局贯彻落实省“百千万工程”2023年重点任务分工表》，将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加强防洪排涝、防灾减灾、应急避难等设施建设。

**存在问题：**党组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把关不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规范资金分配审批程序。2022年12月已印发《中共清远市水利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已将中央水利发展、省级专项、涉农资金纳入“三重一大”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

**存在问题：**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机制不健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我局目前已印发《清远市水利局资金分配管理细则》《清远市水利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并要求各县（市、区）单位，加快储备项目库前期工作，为下一批次涉农资金下达做好准备。

**存在问题：**乡村振兴工作思想认识有偏差。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规范资金分配审批程序。提高思想政治站位，确实加强水利统计工作管理，努力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多抓共管，落实各业务科室对分管的专项资金的监督责任。采取随机模式，到项目实施单位检查督促。

1.2023年3月17日，我局向各县（市、区）水利局下发《清远市水利局关于加强落实水利投资项目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落实水利投资统计工作。

2.加强水利项目资金的督导，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我局对全市水利资金进行全面监督，不留死角，各业务科室按照分管业务资金切实履行主管监管责任。2023年上半年对各县（市、区）水利项目资金开展督导调研工作共6次。

**存在问题：**多项乡村振兴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后。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压实各级河长和各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河长制各项任务，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作专题工作报告，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采取约谈、通报、发提醒函等措施督促各地落实责任，加强对各县（市、区）碧道项目的督导，提前谋划，积极筹措资金，做好2023年碧道建设任务；召开市水土保持联动机制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考核技术支撑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跟踪落实，提前预评估。

1.2022年，我局坚决扛起治水攻坚的政治责任，以总河长令为抓手，高位推动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预防溺水、碧道建设工作，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将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市县镇村四级河湖长守好“责任田”，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效完成，多项任务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2.河长制湖长制多项工作纳入省对市年度考核加分项，如出台发布市总河长令，部署开展预防溺水工作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建立河长制水上联合执法点。

3.印发实施《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助推河湖治理作用。

4.搭建“南方+清远河湖”频道，打造河湖治理主流舆论阵地；组建“媒体河长”队伍，建立河湖治理媒体监督机制。

5.积极推进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建设。

6.2022年，我市围绕推广“连樟片区”碧道试点经验，通过推动河湖综合治理、打造沿线休闲游憩设施、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塑造宜居城乡空间。全市建成碧道86.39公里，超额完成省河长办下达的碧道建设任务指标。其中，佛冈、连南等地万里碧道项目均已落实资金、完成市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2023年，我市碧道项目12宗，共计41.15公里，截至4月底，我市已开工建设碧道9宗，完成2023年碧道建设任务长度14.68公里，开工率及完成建设率相比去年同期均有较大提升。

7.我市2022年江滨公园碧道、飞来湖碧道、笔架河碧道等一大批碧道成了群众休闲的好去处，英德水边河碧道获评省“最生态”碧道。围绕“碧道+”实施创新探索，将碧道工程建设与中小河流治理、全域旅游、农业观光、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等工作有机结合，融入少数民族文化，探索政企共建，先行开展8个碧道+水上运动试点实施项目，积极谋划发展“水经济”。

8.2022年我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66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为110%。针对2021年的考核扣分事项我局加大督促力度，已查漏补缺，根据省的考核细则提交考评材料。

9.2023年3月22日我局发《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巡察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农水水保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存在问题：**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差距。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各项年底任务目标，积极探索创新、勇于担当，在驻镇帮镇扶村、水利工程建设等相关乡村振兴方面的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改革创新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解决工程征地问题和用地报批手续未完善等问题，督促加快推动堤防改造工程复工复产。

1.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多措并举持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各项年底任务目标，清远市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我局被评为优秀等次。

2.2023年3月2日，我局组织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清城区水利局、横荷街道等有关部门召开堤防改造工程推进会，解决工程征地问题和用地报批手续未完善等问题，督促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存在问题：**项目统筹实施存在不足。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通过申报省级涉农资金、专项债等多渠道落实碧道建设资金，通过对碧道项目建设做适当调整，解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问题；加强对各县（市、区）农村供水建设资金筹集能力的分析研判，同步谋划落实资金筹措渠道，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编制县级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新一轮清远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

1.2023年3月14日市河长办已印发《清远市河长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碧道任务建设工作的通知》（清河长办〔2023〕4号）至各县（市、区）水利局，要求科学规划管理碧道建设工程。加强对碧道建设前期设计的指导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局将前期设计相关文件发至我局审核。

2.2022年，我市围绕推广“连樟片区”碧道试点经验，通过推动河湖综合治理、打造沿线休闲游憩设施、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塑造宜居城乡空间。全市建成碧道86.39公里，超额完成省河长办下达的碧道建设任务指标。其中，佛冈、连南等地万里碧道项目均已落实资金、完成市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

3.我局指导各县（市、区）全面摸查农村供水现状、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投资匡算、实施成效分析等内容，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加强对各县（市、区）资金筹集能力的分析研判，同步谋划落实资金筹措渠道，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编制县级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化推进我市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目前清城区已基本完成“三同五化”工作任务，其他7个涉仍有改造提升任务的县（市、区）已印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工作实施方案。

4.按照水利部的部署，我局已组织编制新一轮清远市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清远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年）》专家评审会，并已上报省水利厅。

（二）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预算执行不严格。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6月前编制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测算方法指引，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与预算资金使用监管；强化落实资金主管监管责任，提前谋划，积极筹措资金，做好2023年碧道建设任务。

1.加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指导。2023年4月14日下发《清远市水利局关于指导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经费测算方法的通知》，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排水养护维修工程建议参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定额》）执行。各县（市、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建议参照《定额》做好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测算，同时多渠道积极争取经费，解决镇级生活污水设施运维经费缺口问题。

2.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监管。2023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分配时，要求各县（市、区）按绩效目标要求填报项目。目前资金已正式下达各县（市、区），绩效目标已随文下达，并要求各县（市、区）上报项目绩效目标表。我局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定期梳理报送材料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3.加强指导连南县做好使用污水处理运维资金的工作。该县镇级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向县政府申请调整问题整改金额，县政府已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讨论，同意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寨岗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及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原来安排的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收回后统筹安排给县水利局专项用于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根据县人民政府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方案》要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由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负责运维管理。下一步我局要求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落实资金，完成整改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的使用政策和使用范围，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运维补助资金，进一步压实资金使用监管职责。

4.加强督促连州市、连南县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运维资金支付。

5.强化落实资金主管监管责任。督促佛冈县提前谋划，积极筹措资金，做好2023年碧道建设任务。（佛冈县结合经济发展规划，将碧道工程建设与水头镇绿道工作有机结合，围绕“碧道+绿道”实施创新探索。截至2022年12底，佛冈县已完成碧道建设4.2公里,超额完成建设任务0.4公里）

**存在问题：**执行使用进度未达预期。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掌握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进度，及时解决各环节遇到的问题，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付进度；通过专项工作督导，针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加快支出进度提醒函，积极沟通联系市级财政，对2023年度水库移民资金的计划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加快各县（市、区）水库移民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年度涉农资金项目支出台账，根据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每月上报的涉农资金项目支付进度情况，对支付进度偏慢的单位，予以提醒或通报，并举一反三，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1.2023年4月18-19日，对连南县、连州市，进行调研2023年水利投资执行情况；各县加快对已完成实物量的项目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继续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有关业务科室加强对分管项目进行督导。

2.已建立年度涉农资金项目支出台账，并通报了2023年第一季涉农资金支付进度。2023年5月6日，通报了2023年4月涉农资金项目支付情况。

3.2023年2月22日，联合财政局发文《关于加快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支出进度的提醒函》督促各县（市、区）加快2022年水库移民资金支付进度。

4.2023年3月7日-8日，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赴连州市移民办对水库移民资金支出工作进行督导。

**存在问题：**监督管理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规定，并举一反三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处。

1.已根据我局职能和实际情况，编制并印发了《水利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明确我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各业务科室责任。

2.已召开局安委办会议，督促业务科室开展监督检查后要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已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台账，2023年以来，共检查单位（现场）25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0份，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160个，157个已整改完成，3个正在整改中。

3.2023年3月2日我局印发《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严格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进一步部署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规定，严格设计变更程序。

4.2023年3月23日，我局主办了清远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主体项目法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班，全市各市场主体180多人参加培训，培训班组织学习水利部2023年新颁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有关要求；同时，针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质量管理有关新政策、新要求，以及水利安全生产有关工作事项作了详细培训释疑，并结合清远实际，提出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强化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要求。

5.我局将继续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水利局加强行业监管，并举一反三加强工程建设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不重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解决工程征地问题和用地报批手续未完善等问题，督促加快推动复工复产；同时督促市水务集团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支付申报、完善支付手续等工作。

1.2023年3月2日我局组织协调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务集团、清城区水利局、横荷街道等有关部门召开清远市大燕河（云定村西瓜岭段）堤防改造工程推进会，解决工程征地问题和用地报批手续未完善等问题，督促加快推动复工复产。

2.2023年3月15日我局协调组织市水务集团到高新区协调解决用地报批问题，高新区承诺加快用地报批资料收集并报自然资源局。同时督促市水务集团资金使用，加快资金支付申报、完善支付手续等工作。剩余未支付资金已申报支付并支出。

**存在问题：**农村集中供水现状未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扎实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农村供水一体化管理、农村供水专业化管理和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通过新建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扩网一批城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机制，做好水源巡查、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培训教育、投诉举报事项整改等工作，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供水工程进行标准化改造。

1.通过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逐步提高我市农村集中供水标准。一是扎实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2022-2023年，我市计划投资建设75宗农村供水工程，通过新建一批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扩网一批城镇规模化供水工程，对早期低标准、老旧残破、缺管失修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整合或标准化改造，到2023年底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70%以上，2025年底达到80%以上。二是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一体化管理。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农村供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运营管护体制机制，以县级自来水公司、供水平台公司等为依托，组建县级或区域性供水服务单位，负责县域范围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三是扎实推进农村供水专业化管理。落实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的运行管护职责，做好水源巡查、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培训教育、投诉举报事项整改等工作；四是扎实推进农村供水标准化建设。结合“三同五化”提质改造工作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供水工程进行标准化改造，按照有关要求配置完整齐备的净化消毒设施、围蔽设施、管理房等基本设施。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7宗，已开工建设48宗，已完工31宗,完工受益人口218335人。截至目前，我市规模化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4.5%，标准化建设工程比例达到 62.3%。在农村供水一体化管理方面，我局指导各县（市、区）探索建立有利于农村供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运营管护体制机制，目前清城区已建立起长期发挥效益的供水工程运营管护体制机制，清新区、英德市已印发《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工作方案》，正逐步构建长期发挥效益的运营管护体制机制；其他县区的工作方案正在走印发程序。目前我市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覆盖人口比例比达到64.2%。

**存在问题：**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维效果不佳。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的沟通协调，督促镇级污水处理厂所在属地政府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尽快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进水浓度。加强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严格对照落实省城镇生活污水“十四五”规划的要求。2023年6月底前完成英德市望埠镇污水处理厂复产工作。

1.2023年2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已印发实施《清远市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按照省住建厅工作要求，我局已下达通知按季度调度及督促各县（市、区）报送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及时掌握各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情况。

2.已梳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的清单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方案。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调度情况，梳理出2023年第一季度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的清单，同比2022年底，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浓度稳步提升。

**存在问题：**灌区改造资金缺口大，管护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获得中央、省的资金支持，督促各县（市、区）指导各地抓紧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地方政府债券和PPP模式融资等相关政策，拓宽灌区融资渠道。加大灌区建设与改造工作力度，力争2025年年底完成11宗中型灌区改造工作。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管理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保障中型灌区正常运行。连山县上百丈、荣丽、保城灌区升级改造项目已列入连山县水利补短板项目，计划由连山县水利局请示连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先行启动施工招投标工作；潭岭灌区项目，计划督促灌区管理单位立即安排人员、机械对建筑泥沙、废弃物进行清理，对破损段进行修复。

1.连州市5个中型灌区续建灌区与配套改造项目落实专项资金用于灌区改造。

2.连南县鹿鸣关灌区、阳山牛鼻岩水利灌区已基本完工，阳山县凤山水利灌区总体工程进度已达95%；连州市兰管灌区已基本完工，连州龙口灌区正在实施改造，完成进度58%。另外有6宗中型灌区项目正在抓紧开展前期工作。

3.潭岭灌区管理单位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通过人工、机械对渠道的建筑泥沙、废物进行清除，对破损段通过新建或加固补强的方式进行修复，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存在问题：**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资金使用效益低，工程进度滞后。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资金梳理，对后续仍未支付的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资金使用及时进行跟踪问效。进一步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切实压实项目法人单位的责任，加大项目督导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加快施工进度，并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1.已部署各有关县（市、区）组织开展资金梳理，对后续仍未支付的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2023年1月起，已先后督导了佛冈、连州、清新的中小河流治理中的建设管理、资金支付、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事项。

3.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印发了《清远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重申强化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清远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等文件，强化工程管理，切实压实项目法人单位的责任，加大项目督导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加快施工进度，并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4.2023年3月23日，我局主办了清远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主体项目法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班，全市各市场主体180多人参加培训，培训班组织学习水利部2023年新颁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有关要求；同时，针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质量管理有关新政策、新要求，以及水利安全生产有关工作事项作了详细培训释疑，并结合清远实际，提出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强化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要求。

**存在问题：**碧道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各（市、区）通过申报省级涉农资金、专项债等多渠道落实碧道建设资金，要求各地对碧道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确保碧道设计深度。对后期开展的碧道工程加强与各部门沟通，把控好整个项目的建设。

1.指导各（市、区）通过申报省级涉农资金、专项债等多渠道落实碧道建设资金，要求各地认真学习各项资金的申报要求，用好资金政策；

2.要求各地对碧道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项目设计要进行全线现场勘查，了解碧道项目沿线涉及的土地权属问题，做到科学、精准设计，确保碧道设计深度；

3.对于后期开展的碧道工程加强与各部门沟通，把控好整个项目的建设。

4.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市2022年超额完成省河长办下达的碧道建设任务指标（下达任务至少完成60公里，我市完成86.39公里，超额完成任务指标44%）。

5.2023年，我市碧道项目12宗，共计41.15公里，截至4月底，我市已开工建设碧道9宗，完成2023年碧道建设任务长度14.68公里，开工率及完成建设率相比去年同期均有较大提升。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4月20日前制定水利系统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制度、资金分配审批流程管理制度，加强资金分配管理，防范风险，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将应急防汛抢险协议及应急项目委托事项纳入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畴。

**存在问题：**市本级项目管理费开支使用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项目法人已与参建单位签订办公场所租用合同，参建单位已补交相关费用；规范内部招待费用财务报账审批流程，严格把关报账佐证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杜绝“白头单”报销。为解决职工饭堂公务接待无法取得税票问题，已与有关公司签订配送协议。

**存在问题：**对巡察、上级稽察检查等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1.已制定全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并于4月21日印发了《清远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清水建管〔2023〕15号）。

2.2023年3月31日制定并印发《清远市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及《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至各县市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巡察整改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作，经过三个月的深入整改，目前已取得阶段性的成效，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并长时间坚持整改。下一步，局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强化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持续不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在巩固巡察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为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坚持党的领导，持续抓好整改。**局党组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始终把抓好巡察整改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日程，继续对标整改，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一件不落下、件件有回音，以高度的政治感和紧迫感持续抓好巡察整改和巡察整改深化。

**（二）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局党组在抓好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注重总结经验，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对目前整改落实工作中已建立各项制度，坚持抓好长期对标落实，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对目前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对长期整改的问题，分步实施、紧盯不放、久久为功，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三）坚持巩固成效，推进成果转化。**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全局工作的重要动力。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与纪律约束，全面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的监督管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抓好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改善作风，推进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清远水利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63-3366359；邮政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鹿鸣路8号市水利局办公室；电子邮箱：qyslj@gdqy.gov.cn。

中共清远市水利局党组

2023年8月21日